华东交通大学理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江西省关于做好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并结合2018年江西省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和立足点，现就做好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有关办法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确保招生录取工作有序进行，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分别如下：

学院成立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学院党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硕士点学科带头人、副院长、副书记、纪委委员和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分配本学院专业招生计划及制定复试录取细则，指导各硕士学科点的复试工作，对复试小组、招生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和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严格过程监管。

二、复试分数线

各学院根据教育部《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本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及生源情况，在不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确定所属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招生计划和进入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分数线。

同一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时须执行相同的分数线和录取标准，并实行相同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工作流程。

复试采用差额形式。

三、复试基本内容

1．资格审查

复试期间严格对考生的报考信息、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成绩证明、学生证和有效身份证件等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应届毕业考生须提交本科在读期间的学生证、成绩证明原件；历届毕业考生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毕业证书原件或本科生学生证的原件。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录取资格。

1. 专业笔试

主要为专业课测试，目的是为深入了解考生对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掌握程度，满分为100分。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参加两门本专业指定的业务课（本科主干课程）的加试，笔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难易程度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每门科目满分为100分，60分为及格，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3．专业综合面试

专业综合面试的目的是为了了解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了解考生的思维能力、反应速度、治学态度、专业技能、个人志趣与特点，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可采取口试、实践考核等方式，满分为100分。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情况要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同一学科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面试中注意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科研创新潜质等。

4．实践（实验）能力考核

条件许可的学科（专业）可组织进行。主要测试实验技能、操作技能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5．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

本部分以考察考生理解真实性英语语言表达为宗旨，给出不同主题由考生围绕所选主题自由发挥，并回答考官提问。测试内容选自日常对话、电话录音、广播新闻、简短讲座等；测试满分为100分，包括听力与口语内容。

6．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取消乙肝项目检查，继续保留ALT转氨酶检测作为体检项目。由研究生院和校医院负责，凡体检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6．心理测试

学院对复试学生建立心理档案，并请学校相关的心理评估中心进行评估，评估的结果做为是否录取的辅助指标。

四、总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其中，初试成绩占50%；复试成绩占50%）计算后相加，得出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公式为：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专业笔试成绩×30％＋复试专业面试成绩×50％＋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成绩×20%)×50%】。总成绩不合格者（<60分)，不予录取。（工商管理硕士、会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艺术硕士由学院另行公告）。

五、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原则是实事求是，按规定填写“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考核的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的情况。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排序及拟录取工作

1．复试结果将由各相关学院及时张榜公布，录取时分专业按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2．复试合格若自愿提出改为由定向委托培养，则须签订定向委培协议（一式三份）。

3、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将公示10个工作日。

七、复试时间

复试由各学院根据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情况组织实施，复试时间定于2018年3月下旬-4月下旬（具体时间将以各学院通知为准）。

八、复试纪律和要求

1．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学院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

2．学院要充分重视对研究生复试及录取人员的管理和培训，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回避复试及录取等相关工作。

3．学院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要求进行操作，复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确保公平公正。

4．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大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的环境。

5．学院的复试工作接收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每个考点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透明、程序规范、操作公开、监督有力，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招生监督电话：0791-87046551（研究生院招就办）、87046566（校监审处办公室）

复试办法若有新的规定或补充，将另行公告。

华东交通大学理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